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1〕33号

关于畅源魔芋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麒麟区畅源魔芋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畅源魔芋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茨营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畅源魔芋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5-530302-04-05-597637），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茨营镇团结村委会，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占总投资的8.5%，项目总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

其中一期规模为鲜魔芋初加工 100 吨/天，建设厂房 1782 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 300 平方米，安装两条魔芋初加工生产线，包含清洗、切片、烘干等设备，配套安全及环保设施；二期规模同样为鲜魔芋初加工 100 吨/天，另建厂房 2106 平方米，安装两条魔芋初加工生产线，含清洗、切片、烘干等设备，及相应安全环保设施。主体工程：1#车间含魔芋初加工 2 条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2 台热风炉及堆煤房等；2#车间建设魔芋初加工 2 条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2 台热风炉等；环保工程：热风炉除尘系统、15 米以上排气筒、食堂油烟净化装置、雨污分流系统、污水处理站（日处理 70m³）、厂区防渗工程、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污泥及残渣干化棚、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采取筛网过滤+絮凝沉淀+强氧化+两级接触氧化+消毒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2005）中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作脱硫除尘装置补充水；生活污水进入污

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运营期应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生产废气规范收集、传输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热风炉燃用符合规定的煤种并建立相关使用台账制度，排放烟气经旋风除尘+离心水膜脱硫除尘器+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其中烟尘、二氧化硫、汞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项目运营期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环境风险分析专章，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强化项目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七）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专家评审会议评审并修改的《畅源魔芋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

批稿)》执行。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气: 二氧化硫: 8.4592t/a; 氮氧化物: 6.055t/a。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 需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不得无证排污。

七、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茨营镇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1年11月8日

报: 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 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茨营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